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下称学院）本科生素质评价工作,更好地发挥素质评价在学生全面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根据《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素质评价办法（试行）》（校发〔2012〕122号,以下简称《学校办法》），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制定《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学院细则》）。

第二条 学院细则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素质评价。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负责《学院细则》的制定、实施和解释工作,同时受理学生关于素质评价工作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主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团委书记、本科生辅导员、班主任。

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学生素质评价日常工作的开展。办公室设在工作学生办公室。

第二章 班级评议小组和班级评议细则

第四条 各班级的素质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申诉处理工作由班级评议小组（以下简称“小组”）负责。

第五条 小组应在评价工作正式开始前,班级民主推选产生。

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在评价学年任班长的学生担任。小组人数不得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0%，其中班团学生干部、学生党员、普通学生和男、女生均应占有适当比例。

小组产生后，应在班级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一天。公示实行一次公示制度。对小组成员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小组组长提出，由小组集体进行处理，被异议成员应回避。异议成立的，重新调整评议小组成员，并在班级内公布。公布后不再接受新的异议。

各班小组名单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为加强学院素质评价的统一和规范性，学院在每年素质评价开始前，依据《学校办法》和《学院细则》，发布评价学年的素质评价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指导目录包含以下内容：

- （一）学生参与的学习、活动、和工作等各类项目；
- （二）各类项目的指导分数。

指导目录由评价委员会认定并发布。《中央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目录》中所列的I类、II类赛事自动纳入当年指导目录。

第七条 班级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应当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结合班级实际情况，由小组制定班级评议细则（以下简称“班级细则”）。涉及到专业排名的班级（管理科学与工程大类、投资学）需要由同年级同专业班级评议小组一同制定班级评议细则。

班级细则包括学生从事的工作，参加的活动项目、活动结果，

以及相应分数标准组成。

各班小组应在指导目录基础上，补充征集汇总班级学生其他经历和活动，并参照指导目录的分数标准，形成班级细则。

第八条 班级细则形成后，应班级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一天。公示实行一次公示制度。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小组充分提出，小组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予采纳并做相应完善。完善后的班级细则在班级范围公布，不再接受新的异议。

班级细则作为班级开展班级评议的依据，应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一节 学生自评

第九条 学生个人按照基本素质和发展性素质的各子项目指标标准的要求，将个人经历、所获奖项和成绩在素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录入和打分。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自评时段内，主动、认真、独立完成全部自评工作。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自评的，不得在后续阶段向小组或辅导员申请补加分数。但因学生素质评价网络系统故障，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第十条 学生自评，应一并向小组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小组须在班级内明确提交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截止日前无法提交或者未提交证明材料的，小组在班级评议时对相应项的申请分数不予认可。

第十一条 学生须对评价系统内发展性素质的四个模块都完

成自评。评价系统内的“四选二”，指选择任意两个模块作为排名成绩参与排名。

第十二条 学生自评，应做到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

第二节 班级评议

第十三条 班级评议由小组负责。小组依据《学校办法》、《学院细则》和班级细则，结合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对班级学生各方面素质进行民主评议，并形成评议意见和评议分数。

第十四条 班级评议采取会议方式。小组全体成员均应参加评议会议，进行评议。

小组评议会议应做评议记录，以备查询。

小组对小组成员评议时，该小组成员应自行回避。

第十五条 班级评议时，小组对学生自评中个别活动或奖项的认定与否、认定级别、认定分数等内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提交学院学生工作室研究认定。

第十六条 对学生自评阶段未填、漏填的项目和分数，小组不予补加，但因系统故障，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第十七条 小组评议完成后，小组将班级评议分数录入系统。分数录入时，应有两名以上小组成员共同操作。

严禁小组组长或其他任何个人单独通过班级评议权限登陆评价系统对评价分数进行任何操作。

第三节 评价结果形成和公示

第十八条 班级评议结束后，由各班辅导员负责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和排名，形成素质评价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公示实行一次公示制度。学生对公示的素质评价结果和班级评议程序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小组或辅导员提出，申请复核。对学生提出的异议，小组和辅导员应及时处理、答复。学生在公示期内提出关于小组构成、班级细则的异议，小组和辅导员不予受理。

对公示内容无异议，学生签字确认评价结果。

第四章 评价内容和标准

第一节 基本素质评价内容和标准

第十九条 基本素质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德育，主要考察学生政治思想、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以及公民意识、责任意识等方面的养成情况；

（二）智育，主要考核学生专业知识和理论学习情况以及人文素质培养情况；

（三）体质健康与锻炼，主要考察学生参与体育锻炼，提高健康素质的情况。

第二十条 德育评价计分方式为：德育评价得分=基本分+奖励分-减扣分。满分 100 分，其中基本分满分 80 分。

（一）基本分

1. 政治思想，满分 20，其中基础分 10 分，附加分 10 分。附

加分标准为：

项目	加分	备注
参加基础团校、主题教育、主题团日活动	0.5分/次，满分3分	以单次活动计数
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0.5分	
被确定为积极分子	0.5分	
发展入党	1分	
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1分	
作为学生代表参加学校、学院组织召开的各类工作性会议和活动（党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社代会等）	0.5分/次，满分2分	不包括以学生干部身份、社团成员身份参加的学生组织工作例会与活动，以及班会
入选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1分	
团建、党建类课题申报并立项	0.5分	
团建、党建类课题结项	0.5分	

2. 学习态度，满分15分，但有以下情况的，在满分基础上减扣：

（1）挂科，每科扣3分；

（2）迟到、早退、旷课、无故缺勤、代签到等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每次扣3分。

3. 道德品质，满分15分，其中基础分10分，附加分5分。附加分由小组视实际情况酌情打分，主要考察学生日常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出的品行是否端正。

4. 法纪观念，满分10分，但有以下情况的，在满分基础上减扣：

（1）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受学校记过以上（含）违纪处分的，扣10分；

（2）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受学校记过以下（不含）违纪处分

的，扣7分；

（3）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受学院通报批评的，扣4分；

（4）每学期开学注册，未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日当天完成注册，请事假一次扣1分，未请假一次扣2分；请病假并于到校后提交有效病假证明材料的不计扣分，无法提供有效病假证明材料的，按未请假情况扣分。

5. 集体意识，满分10分，其中基础分5分，附加分5分。参加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或者代表班级参加各类评优评奖展示、比赛等活动，加1分/次。

6. 生活修养，满分10分。在宿舍生活中不尊重他人、不注意卫生习惯或作息习惯，由此造成与同宿舍同学、以及其他临近同学矛盾较大、人际关系恶化的，扣5分。

（二）奖励内容和标准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获通报表扬	5分（校级）/3分（院级）	以学校、学院发布的通报表扬为准，同一事件取高不累加。
2	卫生优秀宿舍	5分（宿舍长）/4分（成员）	
3	军训期间获个人荣誉称号	3	军训期间获多项荣誉取高不累加
4	参加无偿献血、骨髓捐赠等活动	3/次	需提供相关证明
5	有拾金不昧或见义勇为行为	3/次	以学院通报的拾金不昧或见义勇为为准，同一事件与通报表扬不累加，需提供相关证明

6	班、团集体荣誉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5/人	各项分数取高不累加
		北京市先锋团支部	5/人	
		校级双优班集体	3/人	
		校级十佳先锋班、十佳特色班	3/人	
		校级优秀团支部 (五四红旗团支部)	3/人	
		校级样板团支部、活力团支部	2/人	
7	综合类荣誉	北京市三好学生	5	
		校级标兵共产党员、优秀共产党员	4	
		校级三好学生	3	
		校级优秀团员	3	
8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7	奖学金类不包含评价学年中获得的全面发展奖学金、各单项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各项分数取高不累加
		校级奖励基金类奖学金（团体奖）	3	
		校级奖励基金类奖学金（个人奖）	3	
		院级奖励基金类奖学金（团体奖）	1	
		院级奖励基金类奖学金（个人奖）	1	
9	党支部集体奖项	校优秀党支部、特色创新党支部	3/人	各项分数取高不累加
		红色 1+1 活动市级获奖	3/人	
		红色 1+1 活动校级获奖	1/人	
10	志愿服务类	校级十佳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者	3	各项分数取高不累加
		院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2	
11	党团学习教育活动	学校党校优秀学员	2	各项分数取高不累加
		基础团校优秀学员	2	
12	学校优秀宿舍评选	优秀宿舍	2/人	各项分数取高不累加
		十佳宿舍、示范宿舍	3/人	

（三）德育评价的减扣标准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怂恿或煽动他人违纪	3分/次	
2	卫生不合格宿舍	3分（宿舍长）/ 2分（成员）	
3	参与非法组织的活动	3分/次	
4	其他	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定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智育评价计分方式为：智育得分=学习成绩*90%+人文素质培养情况得分*10%。满分100分。

（一）学习成绩，以评价学年的加权平均分为准；

（二）人文素质培养情况（满分100分）

1. 通识课程选修情况（60分）

（1）大三学年，本科生本学年选修了通识课程，并通过课程考试，加60分；挂科，加20分；如已经修满通识课课程学分，则无需继续选修通识课课程，可以直接加60分。

（2）大一、大二学年，本科生需积极修读文学、历史、哲学等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选修课程，按照学校专业计划中所列通识课程即全校性选修课的分组，选择不少于两个分组，加40分，在此基础上多选一个组类，加10分，最高加至60分。（资料提供和审核由各班学习委员负责）

2. 阅读情况（40分）

班级评议时，小组结合学生的个人申请及其实际阅读情况、知识广度和深度等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评议：

（1）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博览群书，每学期阅读课外书籍达到3本，并至少有一本详细的读书笔记或书评报告；（+20分）

(2) 所读书籍能够涵盖多个学科领域，其中专业经典书目、非专业书籍均能够占一定比例；（+10 分）

(3)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读书会、书评会等读书活动，并积极参与荐书、评书。（+10 分）

学生参加阅读相关活动的，由学院团总支提供活动清单和相关组织参加记录。

第二十二条 体质健康与锻炼，满分 100 分：

（一）日常体育锻炼

日常体育锻炼评价，由小组结合学生的加分申请和其体育锻炼实际情况做出。自觉坚持体育锻炼，按以下标准加分：

1. 每天课外体育锻炼1小时（含）以上，40分；
2. 每周锻炼5小时（含）以上、7小时（不含）以内，30分；
3. 每周锻炼2小时（含）以上，5小时（不含）以内，20分；
4. 每周锻炼2小时（不含）以内，10分。

（二）体质与健康测试，按以下标准加分：

1. 良好及以上，15分；
2. 合格，10分。

注：资料提供和审核由各班体育委员负责，参考体质与健康测试成绩。

（三）体育活动

1. 基本分（20分）

- （1）积极报名参加学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

+10分；

(2) 培养喜爱和坚持参与至少一种体育项目，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10分）

2. 体育比赛项目和加分标准

(1) 学校和学院的赛事项目包括：运动会、排球赛、足球赛、篮球赛、吉尼斯跳绳大赛、冬季长跑、乒乓球赛、网球赛、羽毛球赛以及学院篮球赛、羽毛球赛、趣味运动会、公益荧光夜跑、跑步周等，《目录》以外的不予认定。班级组织体育活动在本细则第二十条的内容中体现，不予额外加分。通过线上渠道组织的跑步、健步走、线上跑、健身赛等体育活动不予认定。

(2) 附加分

类别	参加（分）	获奖（在参加的基础上累加）
国家级	10	10
省部级	8	8
市、地区级	6	8
校级	5	5
院级	4	4

注：体育比赛获奖级别的确定以获奖证书落款处的盖章单位的级别为准。同类比赛，取高不累加。体育活动的报名参加记录由班级体委和本人提供。

第二节 发展性素质评价内容和标准

第二十三条 学术科研与创新（满分 200 分）

（一）基本分（50分）

1. 能够结合所学专业知识进行深入探究，认真思考，完成课程论文撰写，10分。没有课程论文作业的，本项不加分。

2. 积极参加学术研讨会、学术交流活动10分。个人须提供由组织单位盖章或指导教师签字的证明。

3. 具有较强的科研兴趣，参加学术科研团队研究工作，根据所学课程知识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研究（不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10分。个人须提供由组织单位盖章或指导教师签字的证明。

4. 具备探索与创新性思维，主动进行探究性学习，开展学术、科技创新和创业训练实践活动，满分10分：

（1）参加学院科技金融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验班学习，5分；

（2）参加学院“未来发展计划”组织的实习，5分。

5. 注重自主学习能力、知识应用能力、创新与创业发展能力的提高，10分。

（二）加分

学科竞赛，科研、创新创业项目，发表学术文章级别按照证书盖章单位确定。《目录》以外的不予认定。

1.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本项所涉及的学科竞赛的参加性加分限报三项。

不同项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同项竞赛的不同等级奖励，取高不累加；团体获奖的，负责人按以下等级计分，其他成员减半计分。	级别	参加性加分	获奖性加分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15	17	16	15
	省部级（全国性学术协会）	12	15	14	13
	地区级（省学术协会）	10	12	11	10
	校级	8	10	9	8
	院级	6	8	7	6

2. 科研、创新创业项目和加分标准

参加学校教务处组织开展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的参加、立项或结项发生在评价学年内，才对相应分予以认定；如果参加和立项发生在评价学年之前的其他学年，且在评价学年未结项，不得申请任何加分。项目主持人按标准分计分，其他成员按标准分的50%计分。

类别	参加	立项（在参加的基础上累加）
不分级别	8	10
类别	结项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2	
市、地区级	10	
校级	8	
院级	6	

3. 发表学术文章(不含摘抄、新闻简讯)按以下标准加分，出版不同的著作可累计加分；国内外期刊以《中央财经大学期刊目录》为准；所有学术文章加分需有出版刊物或录用证明，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

刊物类别	独立完成(分/篇)	第一作者、英文共同第一作者、英文通讯作者(分/篇)	第二作者(分/篇)	第三作者及以后(分/篇)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30	25	20	15
AAA类期刊	60	50	30	20
AA类期刊	30	25	20	15
A类期刊	30	25	20	15
B类期刊	15	13	10	8
C类期刊	10	10	5	5

注：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加分等同第一作者加分。

4. 在学术科研与创新方面获得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十杰等），按以下标准加分：

(1) 北京市级，10 分；

(2) 校级，9 分；

(3) 院级，8 分。

第二十四条 组织管理能力（满分 100 分）

组织管理能力评价主要适用于在党、班、团等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一定职务、且从事有关工作的学生。基本分和业绩能力得分标准均为全学年工作得分。担任职务和参加工作为一学期的，按标准分的减半认定。

（一）基本分（20 分）

1. 具备较强的责任感与自觉性，能够主动承担起组织的任务，有效合理地协调资源，灵活运用各种方法，努力实现组织目标，10 分；

2. 能够积极在学校、学院、班级举办的各项活动中出谋划策、组织协调，成功实现活动目标，5 分；（该项加分要求必须担任学生干部或是对班级工作有重大贡献者，否则不予以加分）

3.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并承担一定工作，勤勉认真、踏实负责，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5 分。

（二）业绩能力分（70 分）

校内各学生组织的管理部门对所辖学生组织成员的工作业绩和能力表现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出具业绩能力得分。

其中校级学生组织由校团委负责考核评定，院级学生组织由院团委负责考核评定，班级学生组织（即班委会、团支部、心理委

员等)由辅导员、所在班级学生负责考核评定,其他部门的学生组织由对应的管理部门负责考核评定。考核评定要依据明确的考核评定办法,考核评定结果力求真实、客观,且要有一定的区分度按如下标准执行: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班班长和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的学生书记	优秀	68~70
	良好	56~60
	合格	31~40
团学组织各部部长(含副部长),班级除班长和团支书以外的其他班团委员、党支部委员(含骨干)	优秀	64~67
	良好	51~55
	合格	21~30
团学组织干事	优秀	61~63
	良好	41~50
	合格	1~20

各单位将考核评定后的学生业绩能力得分提供给学生所在单位。上述基本分和业绩能力得分标准均为学年工作得分,若工作时间为一学期,得分标准均减半。

由校团委批准成立和管理、挂靠在业务指导单位下的学校社团不认定为校级学生组织,其负责人、骨干、成员不参与组织管理业绩能力分的评定。

(三) 附加分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类荣誉的,按照多个荣誉间取高不累加原则加分:

1. 国家级, 15 分;
2. 省部级, 12 分;

3. 校级十佳学生干部、十佳“芮+”导师荣誉称号, 8 分;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班长、优秀学生社团负

责人等荣誉称号，5分；

4. 院级，3分。

第二十五条 劳动实践（满分100分）

（一）基本分（40分）

1. 热爱劳动，能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具有积极的劳动精神，具备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劳动教育课程；（+10分）

2. 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投身社会和基层，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撰写实践报告，实践成果获得组织单位或实践对象的认可；（+10分）

3. 乐于帮助他人，具有公共服务意识，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在面对重大疫情、灾害时具有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10分）

4. 利用所学专业知识到有关单位从事实习实践活动，并获得实习实践单位的认可（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或附有办公电话和证明人签字的录用说明）；或依托专业特长，开展创业项目设计、创业运营模拟等实践项目并取得初步成果。（+10分）

（二）附加分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区级	校级	院级
社会实践报告、调查报告获奖		20-22	18-20	16-18	12-16	8-12
社会实践团队项目立项	负责人	20-22	16-18	14-16	10-14	8-10
	成员	16-18	12-14	10-12	8-12	6-8

社会实践团队 获奖	负责人	20-22	16-18	14-16	10-14	8-10
	成员	16-18	12-14	10-12	8-12	6-8
类别		分值			备注	
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0.2 分/小时 (一学年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校团委和学生所在单位认证,包括校青指系统本学年志愿服务时长和学院青协发布的本学年志愿服务时长	
志愿服务社会公益荣誉称号		+3-5 分			同类荣誉取高不累加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区级	校级	院级
实习实践活动受服务单位表彰		根据实习实践活动的内容与效果酌情加 10-15 分				
创业实践项目获立项资助		22	18	16	12	10
先进个人、十杰等荣誉称号		12	10	8	6	4
其他		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定其他事项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高不累加；其中“实习实践活动受服务单位表彰”一栏加分只限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行或组队参与的实习实践活动，而非学校或其他组织安排或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

对于已计算校级/院级志愿服务小时数的活动（如北京 2022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志愿服务、寒假回访、星火云支教、其他支教活动等），在评议时应注意不再重复计算参与分，只计算表彰及奖励部分的分数。

第二十六条 美育素养（满分 100 分）

（一）基本分（30分）

1. 了解文学艺术、历史哲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知识，具有

科学的思想方法与关注社会的精神，有较强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审美能力，有高雅的生活情趣和高尚的精神追求，5分；2. 积极参与绘画、书法、舞蹈、乐器、动漫、创意设计等文化、艺术类活动或有关的社团活动，5分；

3. 培养自身艺术特长和文艺兴趣，努力掌握一项文化艺术类爱好或特长，提高自身文化艺术修养和文化艺术鉴赏能力，5分；

4. 为校园文化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5分；

5.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文化活动，为营造学校、班级良好的文化氛围，丰富学校、学院班级文化生活贡献自己的力量，10分。

（二）附加分（70分）

1. 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活动的，同类比赛，取高不累加。

《目录》以外的不予认定。

类别	参加（分）	获奖（在参加的基础上累加）
国家级	20	一等20分/二等17分/三等15分
省部级	15	一等15分/二等12分/三等10分
市、地区级	12	一等10分/二等9分/三等8分
校级	10	一等10分/二等9分/三等8分
院级	6	一等8分/二等7分/三等6分

注：

①活动参加分最多取三项。

②负责人按上述等级计分，其他成员得分是负责人得分的50%。

2. 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

类别	独立完成 (分/篇)	第一作者 (分/篇)	第二作者 (分/篇)	第三作者及 以后(分/ 篇)
公开出版文学、艺术类著作	30	25	20	15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20	15	12	10
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10	8	6	5
其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 媒体	5	4	3	2
校内报刊	3	2	1	0.5
在校园或其他公开场合举办个人画展、摄影展或个人演出，并获一定认可 +8分/次				

注：

①发表于省级以上报刊的文学作品字数须在2000字以上，校内报刊与其他刊物须在1000字以上；作品加分应有刊物或录用证明；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发表或转载，取高不累加。

②在校报、校宣传部、院宣传部等担任学生干部撰写新闻稿、公众号文章等，由于在组织管理能力已经加分，因此发文不另加分。

③如在报刊、新闻媒体等实习时期发文，由于已经在社会实践类加分，因此发文不另外加分。

第五章 评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包括总成绩及其排名和排名成绩及其排名两类。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基本素质评价成绩+学术科研与创新单项成绩+组织管理能力单项成绩+社会实践单项成绩+美育素养单项成绩。其中：

基本素质评价成绩=德育得分*30%+智育得分*60%+体育锻炼得分*10%

学术科研与创新单项成绩=学术科研与创新得分*10%

组织管理能力单项成绩=组织管理能力得分*10%

劳动实践单项成绩=社会实践单项得分*10%

美育素养单项成绩=美育素养得分*10%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成绩=基本素质评价成绩×80%+发展性素质单项成绩一+发展性素质单项成绩二（一、二为四项发展性素质单项成绩中学生自选的计入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成绩的两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评定奖学金、评选各类奖励、推选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及就业推荐等工作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及其排名为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布的有关细则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8 月 2 日